**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2021年度奖励及评选方案**

为表彰2021年度在石家庄市律师行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奖励规则》的规定，制定奖励及评选方案如下：

一、奖项设置

根据《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奖励规则》（以下简称《奖励规则》）的规定，结合2021年的年度工作，本年度设定奖项及奖励名额如下:

**（一）年度固定类奖项**

1、2021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30家；

2、2021年度优秀律师200名；

3、2021年度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先进工作单位10个；

4、2021年度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先进工作者40名。

**（二）年度专项类奖项**

1、2021年度石家庄市优秀青年律师50名；

2、2021年度石家庄市扫黑除恶工作先进律师30名；

3、2021年度石家庄市优秀女律师30名。

二、评选的范围和标准

**（一）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标准**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具有完善的工作机制，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序；

3、积极加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建设，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引领，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律服务；

4、本所对外提供的法律服务水平高，成绩突出；

5、对本所律师积极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6、对本所律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到位，不断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7、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受到社会好评；

8、在2021年度律所积极参与并支持完成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工作；

9、2021年度本所律师没有被石家庄市律师协会调查核实的投诉案件；

**（二）年度优秀律师评选标准**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积极为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在自己专长的业务领域有突出贡献；

3、代理或者参与了较大影响力的案件，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4、积极参加法律援助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受到社会好评。

**（三）年度律协先进工作单位评选标准**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2021年度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3、2021年度对本市律师行业有突出贡献；

4、单位内部建设完善，管理有效，工作效率较高。

**（四）年度律协先进工作者评选标准**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2021年度对本市律师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3、积极配合协会各项工作，主动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五）年度优秀青年律师的评选标准**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积极为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执业水平，在某一或多个法律服务领域有突出成果；

3、积极参加市律协青工委等市律师协会的活动，热爱法律公益事业；

4、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截止到申报之日，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或执业年限在三年以下业绩突出的青年律师可以参加评选。

**（六）扫黑除恶工作先进律师的评选标准**

**1、政治站位高**

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具备“四个意识”，将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达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业务能力强**

（1）能够准确把握《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共同犯罪、犯罪集团以及相关涉黑涉恶犯罪构成等规定。

（2）能够掌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和两院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

（3）积极参加扫黑除恶案件的培训和研讨会，参与研究制定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手册。

（4）积极接受协会委派对扫黑除恶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和要求**

依法接受委托，严格遵守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4、具备参与办理扫黑除恶犯罪案件的经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承办扫黑除恶犯罪案件1起以上，或承办在全国、全省、全市范围有重大影响案件的；

（2）参与扫黑除恶犯罪案件研讨会1次以上的；

（3）接受委派参与扫黑除恶案件监督指导1次以上的；

（4）参加其他重要活动的。

**5、其他对扫黑除恶犯罪案件办理做出突出贡献的。**

**6、近一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

全市范围内参与扫黑除恶犯罪案件研讨、督导、辩护、代理等工作的律师可参加评选。

**（七）年度优秀女律师的评选标准**

1、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于宪法和法律，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职责和使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积极为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2、较高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维护律师声誉，竭诚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较高的业务能力。熟练掌握执业所应具备的法律知识和服务技能，具有一定专长，初步形成自己的专业特色，办案质量好，具备独立办理较复杂法律事务的能力。重视业务理论研究，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4、良好的社会评价。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积极投身“木兰有约”等法律公益志愿者活动和慈善事业。有较强的行业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行业各项活动，为行业工作，尤其是为女律师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5、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本市注册并在本市累计执业三年以上的专职女律师都可参加评选。

**（八）年度固定类奖项不得奖励的情形**

依据《奖励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奖励：

1、近三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

2、虽未受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但被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经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认定属实的；

3、被投诉，现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立案调查，仍未有调查结果的。

除有特别规定外，专项团体奖和专项个人奖的评审不受前述条款的限制。

三、申报材料的提交时间

1、2022年1月25日前，各律师事务所对本律师事务所和本所律师参评的奖项进行推荐；对参评的律师由所属律师事务所初审并加具评审意见后，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将申报材料报本会秘书处。

2、优秀律师申报，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按照本所执业律师人数10%的比例（四舍五入）进行申报（默认本所报送人员顺序为申报推荐顺序），10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按照1人申报。

3、协会秘书处在2022年1月25日前，对协会先进工作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进行推荐。

四、评选程序

严格依据规定的评选程序进行评选。

1、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协会奖励委员会和相关委员会进行评选；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并退回申报材料。

2、奖励委员会和相关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内容进行评选；

3、评选结果经会长会通过后，由会长签署会员奖励决定予以公布。

 五、授奖

会员奖励决定公布后，协会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授奖。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2022年1月7日